附件7：

2024年广东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

资金（绿色循环发展）项目申报承诺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申报单位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项目名称 |  | 项目所在地 |  |
| 项目总投资额或执行额（万元） |  | 项目责任人及联系电话 |  |
| 项目单位申报承诺：  1.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；  2.本单位近5年来未发生重大安全、环保、质量事故；  3.本项目未享受国家和省相关奖励或补助；  4.所有申报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；  5.本单位在专项资金管理、使用过程中无违法违纪行为，且不存在未按期完成财政专项资金扶持项目验收的情况；  6.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，自觉接受财政、工信、审计、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  7.如违背相关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。  项目申报责任人（签名）：  单位责任人（签名）：  （公章）  日期： | | | |
| 项目推荐部门审核意见：  承诺对项目真实性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已经进行核查,申报材料真实、完整，对企业的申报条件和申报资格的符合性负责,对审核过程和推荐结果负责。  如项目获得资金支持，将负责指导和督促项目承担单位严格做到专账管理、专款专用并按计划组织实施，做好后续跟踪管理工作。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截留、挪用、挤占专项资金和任意改变其用途，确保专项资金合规使用并发挥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  项目推荐部门(盖章):  日期: 年 月 日 | | | |